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李佳諭

電 話：(02)7736-749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35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135171A00_ATTCH1.odt、0135171A00_ATTCH2.pdf、
0135171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圖書館為徵集本土教育資源以利成立「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」與建置本土教育資料庫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踴躍提供本土教育相關教學資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09年10月28日圖參字第10904002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館依「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」，加強本土教育資源的整合與發展，支援本土教育學術研究，將於民國110年成立「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」，其資料徵集範圍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土教育歷年執行之政策、計畫及推動方案（例如：臺灣母語日或本土語言日的活動計畫）。
- （二）本土教育教案（例如：教案或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師自編教材與學習單）。
- （三）本土教育教學活動紀錄、影像及教學理論（例如：學校社團或競賽的活動紀錄或成果報告）。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11/17



1090260826

有附件

三、「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」以全國範圍的本土教育資源為彙整對象，並將徵集之資料加以數位化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，資料庫將發展成為本土研究與本土教育教學的重要資源平臺，提供學術研究與教學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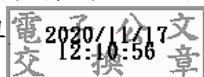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機關(構)或團體提供本土教育資源予該館，請同時授權該館將該資源進行數位化與典藏於「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」及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。

五、各機關(構)或團體填妥授權書(如附件)並用印後連同所提供本土教育資源逕寄至「23574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考特藏組 吳智偉先生收」，如有任何問題可洽吳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2926-6888轉4229；電子郵件：ngootiui@mail.ntl.edu.tw)。

六、檢附授權書、本土教育實施方案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